

謗於朕躬，夫太政大臣法當食邑三千戶，及隨身兵仗，國有成式，又准三宮給年官，先帝之恩寵也，至于封邑固讓二千，唯享千戶，隨身等事皆辭不受，朕以祿法所當，古賢不辭，既能有其功，居其位，何不食其祿，增其威，然則所辭封邑等事，乖元老崇班之義，非國家褒飾之心，故今不敢踰法，唯盡其所當，宜其封戶全食三千，以內舍人二人，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各六人，爲其隨身之兵，又給帶仗資人三十人，年官准三宮事，亦當奉遵先帝之遺詔，又大臣所保官爵，皆是先朝之寵章也，於朕之時，無一加益，仍欲增一位之餘階，而深忌亢極，固自遜辭，朕不敢違，全其冲挹，斯亦屈己之志，成人之美也，普告遐邇，令知朕意，十四日庚寅，太政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良房抗表曰：臣伏奉今月十日勅旨，賜臣以食邑如舊命，年官准三宮，帶刀資人隨身兵仗等事，荷恩不力，啣膽無間，臣聞太政大臣者，上理陰陽，下經邦國，一人有慶，師範猶施，四海無波，儀形自用，而先帝不棄，臣庸瑣，委以此崇班，純陽未免履冰，臘月逾添，流汗自愧，形影深執，搗謙唯許，減封三分有二，又隨身兵仗等事，雖舊貫，不敢當其仁，年官則恩是新情，臣未堪爲其首，故臣並固辭，以視不虛受，今陛下更憲章先帝，重宣慰鴻私，忠誠不移，先後惟一，臣欲推賢以避路，何私陛下公選之官，將扶老以干城，何分陛下宿衛之士，况比年調和不偶，水旱重仍，倉廩少禮節之資，城池失金湯之險，故去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，聖主下勅曰：服御常膳並宜減撤，同年七月二日，公卿上奏曰：五位已上封祿亦暨減折其議，未復，其事猶存，豈君臣偏好卑謙，蓋內外共待豐稔，若以斯時全食彼邑，欺耻格於先帝，而取嫌猜於當時也，且尸素者，天奪其饜，充盈者，鬼瞰其家，溫飽有餘，何以忘止足，年齡已暮，豈欲養遊魂，臣所以不奉遵，公私兼濟而已，不任懇款，屏營之至，謹修表狀，陳讓以聞，不許。○又見都氏文集，菅家文章。

三代實錄

陽成四十一

元慶六年二月甲戌朔，勅曰：舅氏太政大臣藤原朝臣

經

朕自在提抱，賴其保護，思

隆非常之渥寵，以答莫大之元功，其職封職田資人等，累經以聞，自遜辭，朕不敢違之，聽其所請，又舊儀所賜隨身內舍人二人，左右近衛各六人，左右兵衛各六人，然而隨其固辭，不更加給，依前日之分配，減